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
號

傳 真：(02)85906090

聯絡人及電話：余依靜(02)85906666轉6218

電子郵件信箱：nh0531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7196175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、「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團法人登記證書」格式及證書格式說明各1份(1071961753A-1.doc、1071961753A-2.docx、1071961753A-3.pdf)

主旨：「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命名原則」及「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團法人登記證書」，業經本部於107年9月12日衛部顧字第1071961753號公告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第21條、第30條第2款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命名原則」及「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團法人登記證書」公告、證書格式（由地方政府核發部分）及格式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（均含附件）



部長 陳時中

長期照護科 收文:107/09/12



1070323693

2 附件隨送